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38號

債 權 人 林蕭秀美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陳秋白間請求
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陳報本件是否有委任代理人?若有，請提出合法之民
事委任狀(台端所提出之支付命令聲請狀未載代理人，惟於
所提出之釋明資料中檢附一紙向臺灣高雄地檢署之刑事委任
狀，與本件民事委任狀，意旨不一，請具狀說明本件是否有
委任代理人，若有，請提出合法之民事委任狀)

(檢附空白民事委任狀1紙供參考)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